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11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0BY2H34B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116号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发展）《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城建发展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城建发展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城建发展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城建发展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城建发展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城建发展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城建发展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宁



马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玮



赵玮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9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 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8 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9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9,2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3,820,800,000.00 元。

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XYZH/2014A8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892,485,126.00 元，其中：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879,548,325.03 元，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04,300,449.62 元，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8,351.35 元，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4,530,200.00 元，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7,208,500.00 元，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365,100.00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365,100.00 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11,969,1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514,874.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3 年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以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3 家项目实施主体”）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



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3 家项目实施主体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2014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2 年期初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2,927,253.63 元，本期增加 51,485.87 元，本期减少 12,052,835.72 元，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7113610182600052846）收到利息收入 2,512.05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691821247）收到利息收入 48,732.68 元，支付手续费 560.00 元，支付工程款 11,969,100.00 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里屯支行（91330155200000108）收到利息收入 241.14 元，支付手续费 180.44 元，销户转出 82,995.28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2000000057620000455761	583,000,000.0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里屯支行	91330155200000108	3,317,000,000.00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2000002403890000045438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7113610182600052846		865,314.41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1821247		10,060,589.37	活期
合计		3,900,000,000.00	10,925,903.78	

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514,874.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0,925,903.78 元，差异为 3,411,029.78 元，差异原因为：1、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245,116.23 元；2、使用上述银行存款利息支付工程款 720,556.87 元；3、销户转存 83,880.93 元；4、银行存款利息转出 29,648.65 元。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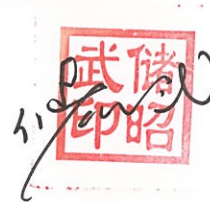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董事长：



总经理：



财务总监：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0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69,1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2,485,126.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北京世华龙樾项目	否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	1,100,000,000.00	-	不适用	2014	26,599,340.34	不适用	否
北京海梓府项目	否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	700,000,000.00	-	不适用	2015	8,327,828.03	不适用	否
北京上河湾项目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不适用	2015	995,836.43	不适用	否
北京平各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否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1,969,100.00	1,192,485,126.00	-7,514,874.00	不适用	2017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00,000,000.00	3,900,000,000.00	3,900,000,000.00	11,969,100.00	3,892,485,126.00	-7,514,874.00	-	-	35,923,004.8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034,930,845.26 元。2014 年 8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 2,034,930,845.2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7,514,874.00 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245,116.23 元，使用上述银行存款利息支付工程款 720,556.87 元，销户转存 83,880.93 元，银行存款利息转出 29,648.65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3,892,485,126.0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审计业务；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马宁
 Full name: Ma N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3-09-14
 Date of birth: 1973-09-14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Lixin Dahu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0303730914091
 Identity card No.: 10303730914091




2014.4.8



马宁的手检二维码.png



2013年 4月 16日
 /m /d



证书编号: 11000161003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03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一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5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5日
 /m /d



姓名: 赵玮
 Full name: Zhao We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9-8-30
 Date of birth: 1979-8-30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7908300911
 Identity card No.:



赵玮的年检二维码.png



2012年3月1日
 2012年3月1日

证书编号: 11000015271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71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10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10-11

注册: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转入: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